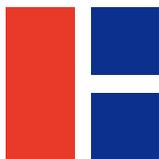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064,393,129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06,439,31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計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為0.0326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0.03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2,4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可能須作出改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首日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開放.....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